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阜博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obil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建議重選董事	9
3. 股份購回授權	9
4. 股份發行授權	10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10
6.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1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30
8. 推薦建議	30
9. 責任聲明	30
10. 其他資料	3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3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5
附錄三 —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出售價」	指	當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歸屬及／或獲行使時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已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成本）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6月26日，即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1及2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所載的決議案
「AI工廠」	指	全棧數據中心級系統，專為持續匯入數據及生成「智能」或AI詞元而設，其整合高速運算、先進網絡及企業級軟件，助力機構大規模訓練、定製及部署生成式AI模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形式授出的獎勵
「獎勵持有人」	指	已按照股份激勵計劃接納獎勵要約的任何獲選參與者，及（倘文意許可）在其身故的情況下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於董事會已決定獲選參與者及將授予獎勵後向獲選參與者發出的函件，當中述明（其中包括）獎勵的詳情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涉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作出任何及所有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包括獲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及香港銀行機構全面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任何服務提供者，惟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獲授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任何獲選參與者，而向其授予獎勵或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根據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不獲允許或須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規定，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遵守該等規定會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或不切實際，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獲選參與者豁除於股份激勵計劃的利益之外
「行使日期」	指	獎勵持有人選擇行使其於任何獎勵項下的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日期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言，為有關獎勵函中指明獎勵持有人可行使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
「行使價」	指	(i)就任何股份期權而言，為獎勵持有人於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獎勵的股份期權時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及(ii)就任何股份增值權而言，為本公司就計算該權利項下收益所釐定的價格
「公允市值」	指	就一個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為聯交所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該日的收市價
「收益」	指	就股份增值權而言，為相等於有關獎勵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允市值與該等獎勵股份的行使價之間的正數差額的現金付款
「授出日期」	指	向獲選參與者作出獎勵授予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即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涉及發行或授出可購買新股份的期權或獎勵或類似權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已故人士居籍的繼承法例乃或有權管理已故者遺產的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期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更新限額」	指	可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期權而發行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證券或權益而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會計準則或政策被視為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體，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應被視作「關連實體」

釋 義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股份增值權」	指	股份增值權，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就獎勵股份獲取收益的權利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已獲選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一節)， 但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可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期權而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整、削減或重組(其中任何一項為一項「事件」)，則本公司股本中因該事件所導致的股份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獲取獎勵股份的權利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第6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及獲發行或獲轉讓獎勵股份的權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第5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許可下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如有)，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就股份激勵計劃及為此目的而設立的信託

釋 義

「信託契約」	指	有待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就信託目的而委聘的受託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及「已歸屬」	指	就獎勵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所有相關的歸屬條件
「歸屬條件」	指	有關獎勵函所載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除歸屬期及歸屬日期外)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按有關獎勵函所載獎勵歸屬予有關獎勵持有人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執行董事：

王揚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偉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以海先生(副主席)
陳筠霖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fred Tsai CHU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關毅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7樓3712室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2880 Lakeside Drive, Suite 20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餘杭區
倉興街397號
浙大校友企業總部經濟園
A17-1幢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6條，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有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重選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接受重選的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審閱董事所提供的書面確認，以及回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整體貢獻。於提名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決定建議重選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確認，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因此，董事會可合理相信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為獨立人士。

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概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責任。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各自在其行業上具有豐富經驗，並能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及商業領域的寶貴意見，故可為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此外，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不同的年齡、教育及行業組別，致使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與角度。

3.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

頁)第5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59,286,583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凡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即合共518,573,167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為約5百萬港元。估計審計費用為一項公平及合理的估算,乃由本公司與安永會

計師事務所經過適當考慮及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該項估設計及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適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6.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將於2027年12月8日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並達到以下相同目的：(i)激勵、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及成功。

股份激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選擇終止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為免造成行政上的不便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計劃授權限額須應用於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故董事會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的條件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在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現有股份計劃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據此，董事會在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至2027年12月8日為止，即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因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41,317,453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於2021年3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限額在股東批准下獲更新，故可能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在經更新限額項下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6,153,755股股份，佔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此外，於2021年7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2021年7月15日進行，故可能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後，合共不得超過184,615,020股股份。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i)於股份拆細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41,25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41,250,000股相關股份），其後因股份拆細而調整為16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165,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於股份拆細後再授出48,57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48,570,000股相關股份），其中的34,94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3,3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概無購股權已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65,325,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並繼續有效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下表：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董事					
王揚斌先生	2021年1月12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年	2021年1月12日至 2031年1月12日	5.00港元	112,000,000
小計					112,000,000
僱員					
其他僱員	2020年7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 兩年	2021年7月30日至 2030年7月30日	0.875港元	8,150,000
其他僱員	2021年7月23日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	2022年7月23日至 2031年7月23日	8.70港元	5,000,000
其他僱員	2022年7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	2023年7月8日至 2032年7月8日	5.00港元	7,320,000
其他僱員	2024年9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	2025年9月30日至 2034年9月30日	2.18港元	22,855,000
小計					43,325,000
顧問					
顧問	2020年7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 兩年	2021年7月30日至 2030年7月30日	0.875港元	2,000,000
Kevin A. Mayer	2020年9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 兩年	2021年9月9日至 2030年9月9日	1.02港元	8,000,000
小計					10,000,000
總計					165,325,000

尚未行使的8,000,000份購股權(已全數歸屬，相當於8,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2020年9月授予Kevin A. Mayer，彼曾向本公司提供策略規劃服務；而尚未行使的2,000,000份購股權(已全數歸屬，相當於2,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2020年7月授予本公司一名顧問，彼曾向本公司提供技術顧問及諮詢服務。本公司向以上顧問授予購股權，乃考慮到該等授權會(i)使本公司可激勵及獎勵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積極影響的該等顧問；及(ii)鼓勵彼等保持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

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方案或計劃乃涉及發行或授出可購買新股份的類似權利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乃由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採納，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高級人員、諮詢師或顧問獎勵現有股份，惟須受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股份獎勵計劃有效及生效至2031年7月22日為止。股份獎勵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01(1)(b)條而言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涉及授出現有股份，並為本公司一項酌情性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倘進一步獎勵將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59,431,083股股份），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i)於股份拆細前授出3,073,155股股份，其後因股份拆細而調整為12,292,620股股份；及(ii)於股份拆細後再授出44,689,757股股份，該等股份全部已於有關授出日期歸屬，且概無股份獎勵已告失效或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沒有股份獎勵仍尚未行使。

為免生疑問，股份獎勵計劃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公司不擬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乃涉及由本公司授出新股份或可購買新股份的期權，或涉及由本公司獎勵現有股份。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規範可能授出以新股份來償付的股份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而新股份將同時包括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所轉移的庫存股份，從而滿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擬定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為(i)激勵、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保持獎勵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表現。

股份激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份激勵計劃若干條款的進一步資料概述於本函件下文，僅供股東作為參考。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惟其並非除外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在適用情況下）繼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可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成為獲選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級別或資歷、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具體而言：

(a) 僱員參與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i)僱員參與者的相關經驗及資歷；(ii)僱員參與者的表現；及(iii)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b) 關連實體參與者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i)有關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有關關連實體所作出可惠及本集團的貢獻。

(c)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所聘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以一直或持續及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多類事宜提供服務，例如：

- (i) 獨立承包商，其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與研發、產品商業化及管理、創新、策略性規劃、技術支援、營銷及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投資、業務管理、銷售、財務及會計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提供服務的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他們可為其本身領域的專家及專業人士或擁有不少商業脈絡，可助力本集團擴展其業務及營運，但本集團未必能聘請他們作為僱員。例子可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及AI工廠相關技術及產品(例如 DreamMaker(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的AI驅動的創意視頻製作平台，作為開放的獨立創作者社群平台，以製作及發佈音樂及視頻內容，同時確保版權保護及合規)，其商業營運高度依賴AI工廠的能力及功能)運作及發展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及諮詢服務的技術諮詢師，以及針對數字媒體娛樂及相關行業向本集團提供新觀點及最新資訊的行業顧問；或
- (ii) 向本集團供應技術或科技服務的供應商，而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乃屬重要。例子可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支援本集團業務的AIGC服務器基礎設施及AI工廠部署及維護服務的供應商；或
- (iii) 經營科技及人工智能行業的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其他合作者，他們與本集團不時就持續性或獨立項目合作；而本集團認為他們對本集團與提供數字內容資產保護與交易的平台及服務業務、人工智能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十分重要的其他範疇相關的技術及科技發展發揮重大作用。例子可包括但不限於AI數據中心提供者及AI加速器(例如圖形處理器(GPU)及張量處理器(TPU))供應商；或

董事會函件

(iv)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僱員所提供者相若但以獨立承包商身份或自僱形式為本集團進行特定項目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實體)。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及技術訣竅；(ii)服務提供者在有關市場上的經驗、網絡、聲譽及往績；(iii)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表現；(iv)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v)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vi)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vii)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質、專長及經驗；(viii)服務提供者在推廣本集團業務上的投入程度或重要性，尤其是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能透過增加本集團收入或溢利及／或降低其成本等途徑，向本集團帶來積極影響；及(ix)該等服務提供者的更換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有關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

此外，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模式、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而董事會將會把此等指標與獲本集團提供股本激勵的僱員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進行對標比較；(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重大性；及(iii)該等服務是否組成本集團不時進行屬於創收性質的業務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董事會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然而，董事會認為，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將會是重要途徑，使股東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一致。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可能授出獎勵將不會影響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因是(i)他們將會且應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並須通過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的評估；及(ii)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的任何獎勵，須舉行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但建議中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乃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向本集團僱員以外持份者提供股本權益報酬的行業

常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該等參與者所具備的寶貴行業知識或專長，會在不同範疇(包括研發、產品商業化及管理、創新、策略性規劃、技術支援、營銷及業務拓展、投資者關係、投資、業務管理、銷售、財務及會計)上為本集團帶來裨益；(ii)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建立及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可發揮優勢，會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及增長；(iii)鑒於本集團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在其營運所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中國、日本、歐盟成員國及其他地區)聘請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支持其業務(尤其是設於海外司法權區的業務)，向外部服務提供者作出授予可促使外部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並讓他們能分享本集團股本增值，從而與本集團建立更可持續及穩固的關係；及(iv)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範疇乃因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需要而設，且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與經營行業與本集團相類似的同業公司的常規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載設定各類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準則及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及向其授出獎勵的基礎乃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及本集團整體的長期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i)計劃授權限額應為於採納日期或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以最後發生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59,286,583股股份)；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為於採納日期或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以最後發生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5,928,658股股份)。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或其他計劃的規則已經失效的獎勵或期權不計算在內。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根據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i)給予服務提供者獎勵所引致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在達到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股份所帶來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無論如何，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將不會於各年度引致股東權益被重大攤薄，此乃鑒於根據服務提供者分

董事會函件

項限額作出的獎勵授予預期將於股份激勵計劃的10年期限內分攤(除非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此情況下，將需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ii)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聘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目前與服務提供者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ii)本集團經營行業的性質，尤其是近年科技及人工智能迅速發展，以及需要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與合作夥伴以應付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要；(iv)經營行業與本集團相類似的同業公司的常規；及(v)上文所載設定服務提供者類別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本激勵，向在其領域具備卓越專長或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長及服務的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人士給予獎勵及他們進行合作，乃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此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僅為最高限額，本公司仍可酌情及靈活地因應未來的業務增長及需要，於適當時候從此項分項限額中分配獎勵股份，以滿足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服務提供者除外)的獎勵。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同時考慮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獎勵將基於彼等為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而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乃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故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公平合理。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更新限額為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本公司應向股東發送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獲選參與者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期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獎勵或期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除非該項授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

股東批准，而該獎勵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獎勵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與任何有關建議授出相關的資料。授予該獎勵持有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及條件，亦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歸屬期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憑董事會的單獨及絕對酌情權，在以下情況給予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可以較短：

- (a) 向身為新參加者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足」獎勵，以代替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遭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 (b) 向由於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用或聘用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c) 授出的獎勵附帶股份激勵計劃內規定或獎勵函內指明與績效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以代替歸屬期；
- (d) 由於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獎勵授予，包括若非為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便應更早授予但需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若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本應授出的起始時間，使本公司在由於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情況下仍可靈活地獎勵僱員參與者；
- (e) 授出乃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乃設有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在以上情況可酌情釐定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給予本集團靈活性以更有效率地應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變化，乃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儘管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發生若干控制權變動事件的情況下，視所有附帶於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條件為已獲滿足、放寬或豁免，但該等歸屬條件乃指歸屬的條件，而非歸屬期或歸屬日期。

表現目標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於獎勵函內指明表現目標，釐定基礎可為（其中包括）內部表現評級、有關營運效率、財務增長及回報、盈利能力、策略里程碑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旨在推動及獎勵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其他指標或標準。為免

董事會函件

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並未載有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有關獎勵不受此所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的表現目標，使本集團可因應獲選參與者各別的職務、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最適合他們的目標。表現目標亦可因應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市場條件隨著時間轉變而不時改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定股份激勵計劃獎勵表現目標的機制乃符合該計劃之目的。

獎勵的形式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以股份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形式授出。

股份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增值權各自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股份獎勵	股份期權	股份增值權
獎勵持有人的權利	<p>股份獎勵為於有關股份獎勵歸屬時，按董事會的酌情權收取(i)獎勵股份或(ii)相等於獎勵股份實際出售價的現金付款的權利。</p> <p>實際出售價為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減去印花稅及出售開支。</p>	<p>股份期權為於有關股份期權歸屬及於行使期內行使並支付有關行使價時，按董事會的酌情權收取(i)獎勵股份或(ii)相等於獎勵股份實際出售價的現金付款的權利。</p> <p>實際出售價為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減去印花稅及出售開支。</p>	<p>股份增值權為於有關股份增值權歸屬及於行使期內行使時收取本公司股價高於預定水平的升值的權利。</p> <p>有別於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股份增值權一律以現金結付予獎勵持有人。</p> <p>股份增值權的獎勵持有人將收取的現金付款(「收益」)金額，相等於(i)有關獎勵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允市值；與(ii)該等獎勵股份的行使價之間的正數差額。</p>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	股份期權	股份增值權
為滿足獎勵而進行的新股份配發及／或庫存股份轉讓	<p>於授出股份獎勵後，董事會可不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份予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以待股份獎勵歸屬。</p>	<p>於授出股份期權後，董事會可不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份予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以待股份期權歸屬及行使。</p>	<p>於授出股份增值權後及該股份增值權歸屬及行使前，董事會應酌情決定其將直接結付現金收益予獎勵持有人(「本公司結付」)，或其將指示受託人在市場上出售有關獎勵股份，然後將所得款項用以支付現金收益予獎勵持有人(「受託人結付」)。</p> <p>倘董事會決定進行本公司結付，則不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就庫存股份而言))獎勵股份。</p> <p>另一方面，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受託人結付，則董事會僅會於股份增值權歸屬及獲行使時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就庫存股份而言))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p>
獎勵的歸屬及結付	<p>當股份獎勵歸屬時，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i)轉讓有關獎勵股份予獎勵持有人；或(ii)在市場上出售獎勵股份，然後向獎勵持有人支付實際出售價。</p> <p>該等獎勵股份將於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或經更新限額(按適用)計算在內及從中扣除。</p>	<p>當股份期權歸屬及行使時，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i)轉讓有關獎勵股份予獎勵持有人；或(ii)在市場上出售獎勵股份，然後向獎勵持有人支付實際出售價。</p> <p>該等獎勵股份將於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或經更新限額(按適用)計算在內及從中扣除。</p>	<p>當股份增值權歸屬及行使時，倘計算收益所參照的獎勵股份升值，則董事會可(i)進行本公司結付，並直接以現金結付收益予有關獎勵持有人；或(ii)進行受託人結付，並指示受託人在市場上出售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然後將所得款項用以支付現金收益予有關獎勵持有人。</p> <p>為進行受託人結付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予受託人的該等獎勵股份將於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或經更新限額(按適用)計算在內及從中扣除。</p>

股份期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應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獎勵函內通知獲選參與者，惟：

(a) 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A) 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報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及

(B) 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b) 行使期由歸屬日期開始，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及行使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旨在鼓勵獲選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帶動股份市場價格上升，使他們可進一步從獎勵中得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的釐定基礎乃符合該計劃之目的。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a) 獎勵持有人僅享有一項或有權利，於其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獎勵函歸屬（並行使（如適用））時，可獲取獎勵股份、實際出售價或收益（按適用）；

(b) 於獎勵股份發行或轉讓予獎勵持有人前，獎勵持有人不會因其獎勵而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任何轉讓權利，或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任何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c) 除上文第(a)段所述的或有權利外，獎勵持有人於信託的任何資產中不享有其他權益或權利；及

(d) 獎勵持有人不得就其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資產而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獎勵失效及退扣機制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受限於股份激勵計劃其他條文，倘發生以下情況，授予獎勵持有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而有關獲選參與者不得針對本公司及／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 (a) 獎勵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由於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合約或其他原因)；
- (b) 僱用獎勵持有人或與獎勵持有人訂有服務合約的實體／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c) 獎勵被退扣(見下文進一步論述)；
- (d) 獎勵持有人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受託人所要求用以結付其已歸屬／已行使獎勵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按照獎勵函、歸屬通知及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所載的條款支付行使價或任何其他到期款項(按適用)；
- (e) 就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的股份期權及股份增值權而言，行使期屆滿；
- (f)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持有人未有滿足或符合或不再滿足或符合任何歸屬條件；
- (g) 本公司被頒令非自動或強制清盤，或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惟於有關情況下就及遵從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以致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除外)；
- (h) 獎勵持有人未能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就其獎勵授予及／或歸屬所需的任何必要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
- (i) 在獎勵持有人身故的情況下，倘於其身故起計兩年(或董事會與受託人以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限)內，其獎勵相關權益未有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

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倘發生以下任何與獎勵持有人有關的事件(而有關事件就本條文而言是否被視為已發生乃由董事會單獨釐定)，則自董事會所釐定的

董事會函件

日期(倘該等獎勵為未歸屬)(「退扣日期」)起，不得再向該獎勵持有人授出任何獎勵，及已授予該獎勵持有人的獎勵須予退扣，而有關獎勵(倘未歸屬)將相應失效：

- (a) 該獎勵持有人基於在有因由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他已被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該獎勵持有人已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c) 董事會認為該獎勵持有人已作出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
- (d) 董事會認為該獎勵持有人的行為已損害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聲譽的任何情況。

倘授予獎勵持有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項獎勵被退扣時已經歸屬及／或獲行使(如適用)，該獎勵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錢，款額相等於(i)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於緊接退扣日期前5個營業日被退扣獎勵所涉及相關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減去(ii)該獎勵持有人已就相關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行使價(如有)。

倘授予獎勵持有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項獎勵被退扣時尚未歸屬或仍未獲行使，則涉及退扣的該項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退扣日期失效，而相關獎勵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該項獎勵不再可行使，以及有關獎勵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扣機制乃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原因是符合上述觸發退扣機制情況的獎勵持有人不應繼續享有獎勵所帶來的利益。

獎勵的註銷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惟：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董事會所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需向獎勵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待註銷獎勵於註銷日期（即董事會決定註銷該項獎勵當日）的公允價值；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需向獎勵持有人提供具有待註銷獎勵同等價值的替代獎勵；或
- (c) 董事會需作出獎勵持有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從而向其作出註銷獎勵的補償。

資本結構變更時的調整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在任何獎勵仍未歸屬時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的情況下，而有關情況乃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由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向受託人發行股份或於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引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除外），董事會須確定並調整尚未歸屬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行使價（就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言）。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不論整體或就任何特定獎勵持有人而言），確認給予獎勵持有人的股本，與該人士原先有權獲取的比例相同（或涉及相同比例的權利），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惟作出的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乃給予獎勵持有人個人享有，不得授讓或轉讓，而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於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於任何獎勵或涉及據此可向其歸屬的獎勵股份，或訂立任何達到此目的之協議。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行為將導致有關獎勵自動失效，並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未行使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期限、屆滿及終止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受限於董事會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利（見下段進一步討論），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開始及於緊接該日的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結束的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當股份激勵計劃屆滿後：

- (a) 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及
- (b) 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在為落實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及受託人遵照信託契約所持信託財產管理所需要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在為落實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及受託人遵照信託契約所持信託財產管理所需要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份激勵計劃及獎勵的變更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任何條文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方面，惟以下條文除外，其修訂須舉行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及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屬重要性質的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獲選參與者或潛在獲選參與者的變更，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 (b) 對任何授出須經由特定機構（例如董事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均須取得該同一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惟倘有關變更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現有條文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在不局限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授予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持有人的獎勵於初始授出時須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對有關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該項批准（惟有關變動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自動生效除外）；

- (c) 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
- (d) 對董事會（包括（如適用）受託人）變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條文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變動須待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凡擬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擬定獲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出。

此外，倘授出：

- (a) 獎勵（不包括授出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期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獎勵或期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或
- (b) 獎勵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期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獎勵或期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其規定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尤其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有關獎勵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大會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授出有關獎勵。

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後，本公司擬訂立信託契約，以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概無董事為或將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a)所載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上文(b)所載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就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展示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bile.com)，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obil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v)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ALFRED TSAI CHU 先生

Alfred Tsai CHU 先生(「Chu 先生」)，51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Chu 先生憑藉廣泛的投資經驗，自2009年起出任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的創始合夥人。此外，彼於二十多年來積極以合作夥伴身份與熠美投資、盈富泰克、天地資本及Panasonic Venture Capital等不同的創投公司協作。Chu 先生於2006年完成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96年完成其於柏克萊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u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Chu 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Chu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如Chu 先生獲重選，其委任函將延長額外三年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Chu 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約為73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u 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638,8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Chu 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Chu 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 先生(「Eesley 先生」)，46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Eesley 先生在科技及創業方面擁有逾廿載的教育及研究經驗。Eesley 先生自2009年起任職於史丹福大學，現時為管理科學及工程學系工程學院教授及W.M. Keck基金會教職學者。Eesley 先生亦為史丹福科技創投計劃(Stanford Technology Ventures Program)的系主任，彼進行科技創業研究，特別是機構及大學環境對高增長科技創業的影響。彼

於2020年獲得第三屆IACMR-RRBM負責任的管理研究獎，並於2018年獲慕尼黑工業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頒授TUM卓越研究獎(TUM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Eesley先生於2009年6月從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從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德罕的杜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Eesley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Eesley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esle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如Eesley先生獲重選，其委任函將延長額外三年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Eesley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約為73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esley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638,8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Eesley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Eesley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關毅傑先生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46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自2016年10月起為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2014年3月前，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與技術部門的高級經理，期間取得豐富之資本市場交易經驗。關先生現為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關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關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如關先生獲重選，其委任函將延長額外三年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約為73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594,8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關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關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94,310,836股股份（其中1,445,000股股份為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259,286,58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如載於董事會函件第3段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資料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如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沒有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此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或促使其經紀不）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項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各月份內，股份於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4.40	3.06
6月	3.82	2.86
7月	4.01	3.14
8月	7.10	3.39
9月	6.81	4.98
10月	6.99	4.78
11月	5.44	4.26
12月	5.04	4.06
2026年		
1月	5.57	4.08
2月	6.30	4.25
3月	4.85	3.37
4月	3.98	3.04
5月	3.32	2.69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依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不知悉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這不構成亦不擬組成股份激勵計劃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激勵計劃的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隨時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調整或修改，惟該等修訂、調整或修改並不會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的任何重要方面有所衝突。

1. 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為：

- (a) 激勵、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 (b) 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及
- (c) 保持獎勵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表現。

2.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就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計劃的詮釋及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工作不會損害信託契約給予受託人的權力。

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機關的規定的前提下，可全權酌情：

- (a) 詮釋及解釋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
- (b) 作出或更改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範；
- (c) 釐定獎勵應採用股份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的形式；

- (d) 決定用以滿足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其包括本公司為滿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轉讓的庫存股份)應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從本公司的庫存股份組合中轉撥；
- (e) 釐定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提呈及獲授予獎勵的人士；
- (f) 釐定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行使價(按適用)、歸屬日期、行使期(按適用)、任何歸屬條件、任何歸屬加速安排、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g) 決定獎勵歸屬的結付方式；
- (h) 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調整，包括豁免任何限制、局限，或廢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 (i) 在下文第24段的規限下，採納進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規例；
- (j) 訂明作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憑證而發出的文據的格式；及
- (k) 在管理股份激勵計劃期間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及判定。

董事會成員概無需因其或其代表以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身分所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就本著真誠作出與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或詮釋有關的判斷出現任何錯誤，而承擔個人責任，而本公司亦須應要求向可能獲編配或轉授與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或詮釋有關的任何職責或權力的每名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就由於任何與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作為或遺漏作為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訟費)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所支付的任何和解索償款項)作出彌償，並保障其免受損害，惟由於該人士自身的疏忽、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則除外。

3.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除下文第23段另有規定外，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開始及於緊接該日的第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結束的十(10)年期限(「計劃期」)內有效及生效。當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屆滿後：

- (a) 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及
- (b) 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在為落實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及受託人遵照信託契約所持信託財產管理所需要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合資格參與者的挑選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在適用情況下)繼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可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成為獲選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級別或資歷、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具體而言：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A)僱員參與者的相關經驗及資歷；(B)僱員參與者的表現；及(C)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A)有關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有關關連實體所作出可惠及本集團的貢獻；及
- (c)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由本集團根據服務或諮詢服務合約或類似性質合約聘請，以一直或持續及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多類事宜(例如研發、產品商業化及管理、創新、策略性規劃、技術支援、營銷及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投資、業務管理、銷售、財務及會計)提供諮詢或其他服務)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及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及技術訣竅；

- (ii) 服務提供者在有關市場上的經驗、網絡、聲譽及往績；
 - (iii) 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表現；
 -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
 - (v) 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
 - (v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
 - (vii) 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質、專長及經驗；
 - (viii) 服務提供者在推廣本集團業務上的投入程度或重要性，尤其是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能透過增加本集團收入或溢利及／或降低其成本等途徑，向本集團帶來積極影響；及
 - (ix) 該服務提供者的更換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有關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
- (d) 此外，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
- (i) 所提供服務的模式、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服務乃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合約期內提供服務的時數，而董事會將會把此等指標與獲本集團提供股本激勵的僱員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進行對標比較；
 - (ii) 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重大性；及
 - (iii) 該等服務是否組成本集團不時進行屬於創收性質的業務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於計劃期內，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激勵計劃，並釐定擬獎勵的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獲董事會挑選，否則合資格參與者不會有權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5. 資格的終止

除下文第20段另有規定外，獎勵持有人於其獲授的任何獎勵仍未行使的期間，必須繼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否則本公司有權（惟受適用法律所規限）視已授予該獎勵持有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或其任何部分為失效。就此而言：

- (a) 對於法團（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未具法團地位）合資格參與者，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惟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判定則除外；
- (b) 合資格參與者不會因調派有關僱員受僱於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另一關連實體工作而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 (c) 合資格參與者不會因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但於同一股東大會上按照該公司的章程獲重選為董事而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6. 獎勵的授出

於計劃期內及除下文第10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釐定獎勵採用股份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的形式，以及其條款及條件。

當董事會已決定獲選參與者及擬授出的獎勵後，本公司應向每名獲選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授出日期；
- (b) 獲選參與者的名稱；
- (c) 獎勵的形式，可為股份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
- (d) 涉及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

- (e) 行使價及行使期(如適用)；
- (f) 獎勵的歸屬期及歸屬日期；
- (g) 歸屬條件(如有)。董事會所釐定的表現目標可基於(其中包括)內部表現評級、有關營運效率、財務增長及回報、盈利能力及策略里程碑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旨在推動及獎勵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其他指標或標準。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並未載有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有關獎勵不受此所限。
- (h) 退扣機制，讓本公司可根據下文第24段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及獎勵股份；
- (i) 獲選參與者必須接納獎勵或被視為拒絕接納獎勵的日期，以及接納授予的方法；及
- (j)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

惟有關獎勵函所載內容不得被詮釋為在獲選參與者按照下文第7段接納獎勵及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前，賦予該獲選參與者任何獎勵股份的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

就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言，行使價及行使期應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獎勵函內通知獲選參與者，惟以符合下列各項為前提：

- (a) 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b) 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報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憑董事會的單獨及絕對酌情權，在以下情況給予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可以較短：

- (a) 向身為新參加者的獲選參與者授予「補足」獎勵，以代替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遭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 (b) 向由於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用或聘用的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
- (c) 授出的獎勵附帶股份激勵計劃內規定或獎勵函內指明與績效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以代替歸屬期；
- (d) 由於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獎勵授予，包括若非為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便應更早授予但需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若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本應授出的起始時間，使本公司在由於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情況下仍可靈活地獎勵僱員參與者；
- (e) 授出乃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乃設有超過十二(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凡擬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定獲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出。

於以下情況不得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提呈任何獎勵要約：

- (a) 尚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將須就有關獎勵或股份激勵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的任何情況，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作別論；或
- (c)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

而任何已如此作出的有關獎勵要約如屬上述情況的範圍(且僅在此範圍內)即屬無效。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授出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獲滿足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7. 獎勵的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提呈獎勵後不再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便不可接納該獎勵。

獲選參與者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即表示有關獲選參與者接納獎勵：

- (a) 已妥為填寫及簽立的獎勵函複本；或
- (b) 本公司可能不時訂明的電子版本同意書，

而提供文件的時限已於獎勵函指明，如無有關條文，則為授出日期後三十(30)天內。倘若獎勵沒有按本第7段所說明的時間及方式獲接納，即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並將自動失效。

透過接納獎勵及參與股份激勵計劃，即表示各獎勵持有人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辦商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就股份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及運作目的，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關於該獎勵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或信息。

8. 受託人的委任及信託的維護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受託人，以協助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管理及歸屬或行使事宜。信託的管理及運作須受信託契約規限。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之間已另作協定，否則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行事，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作出指引。

9. 歸屬及已歸屬獎勵的結付

本公司須於任何歸屬日期(或(倘預期獎勵在本公司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歸屬)擬定歸屬日期)前，不時向有關獎勵持有人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須載列獎勵的有關歸屬日期。

就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言，歸屬日期即有關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期起始日。為行使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獎勵持有人須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書面行使通知（具有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格式），註明擬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已歸屬股份獎勵或已歸屬並獲行使的股份期權，乃以獎勵股份或以支付此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方式結付。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或轉讓予獎勵持有人後，與所有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均由獎勵持有人承擔。

10. 時間限制

為免生疑問及在不影響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其他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於董事不時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守則及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的法律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期內，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作出任何獎勵或訂立達到此目的之任何協議、作出任何付款及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就獎勵的任何註銷、沒收、失效或退扣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而行使其酌情權，該等期間或時期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時候，直至（及包括）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b) 緊接以下兩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的30天期間內開始：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及於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結束的期間（但於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或

- (c) 董事不時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規例不得進行交易之時。

11. 受託人所持股份的表決權

任何人士皆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表決權。

12. 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為免生疑問，

- (a) 獎勵持有人僅享有一項或有權利，於其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獎勵函歸屬(並行使(如適用))時，可獲取獎勵股份、實際出售價或收益(按適用)；
- (b) 於獎勵股份發行或轉讓予獎勵持有人前，獎勵持有人不會因其獎勵而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任何轉讓權利，或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任何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c) 除上文第(a)分段所述的或有權利外，獎勵持有人於信託的任何資產中不享有其他權益或權利；及
- (d) 獎勵持有人不得就其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資產而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13.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乃給予獎勵持有人個人享有，不得授讓或轉讓，而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於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於任何獎勵或涉及據此可向其歸屬的獎勵股份，或訂立任何達到此目的之協議。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行為將導致有關獎勵自動失效，並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未行使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14. 計劃授權限額

可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或其他計劃的規則已經失效的獎勵或期權不計算在內。

15. 每名獲選參與者的限額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獲選參與者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期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獎勵或期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除非：

- (a)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與向該獎勵持有人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授予相關的資料；
- (b) 該項授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獎勵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獎勵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及
- (c) 授予該獎勵持有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及條件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限額

- (a) 倘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期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獎勵或期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或
- (b) 倘授出任何獎勵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期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獎勵或期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其規定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尤其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有關獎勵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大會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授出有關獎勵。

17. 服務提供者的限額

除上文第14段另有規定外，可就服務提供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期權而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獎勵及期權不計算在內。

18.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三(3)年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凡於任何三(3)年期內作出的任何更新均必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惟倘該項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後作出，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發行股份前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用部分(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以上第(a)及(b)分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除緊接下文一段另有規定外，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期權而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作出有關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於該項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期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被註銷及已失效者）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原因，連同上市規則不時要求與為尋求該等批准所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相關資料。

本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獎勵，惟：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授予相關的資料；及
- (c) 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19. 資本結構重組及分派本公司資產

在任何獎勵仍未歸屬時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的情況下，而有關情況乃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由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向受託人發行股份或於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引致的任何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除外），董事會須確定並調整尚未歸屬的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就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言）。

由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該項變更而產生涉及獎勵持有人所持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將被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轉讓予有關獎勵持有人。受託人須持有退還股份，就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予以應用。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不論整體或就任何特定獎勵持有人而言），確認給予獎勵持有人的股本，與該人士原先有權獲取的比例相同（或涉及相同比例的權利），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惟作出的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本條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的身分屬於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確認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獎勵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20. 獎勵的失效

儘管有上文第9段的規定，且除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已就本公司若干公司行動及獎勵持有人身故另作規定外，倘發生以下情況，授予獎勵持有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有關獲選參與者不得針對本公司及／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 (a) 獎勵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由於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合約或其他原因）；
- (b) 僱用獎勵持有人或與獎勵持有人訂有服務合約的實體／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c) 獎勵根據下文第21段被退扣；
- (d) 獎勵持有人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受託人所要求用以結付其已歸屬／已行使獎勵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按照獎勵函、歸屬通知及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所載的條款支付行使價或任何其他到期款項（按適用）；
- (e) （就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的股份期權及股份增值權而言）行使期屆滿；
- (f)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持有人未有滿足或符合或不再滿足或符合任何歸屬條件；

- (g) 本公司被頒令非自動或強制清盤，或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惟於有關情況下就及遵從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以致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除外）；
- (h) 獎勵持有人未能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就其獎勵授予及／或歸屬所需的任何必要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
- (i) 在獎勵持有人身故的情況下，倘於獎勵持有人身故起計兩(2)年（或董事會與受託人以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限）內，獎勵持有人的權益未有轉讓予遺產代理人，

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及符合上文第10段的規定除外。

在獎勵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交替指示：

- (a) 獎勵僅部分被沒收或失效；
- (b) 有關獎勵延遲一段期間歸屬，可由董事會決定；及／或
- (c) 有關獎勵的歸屬須受董事會所施加的額外條件所規限。

儘管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訂有任何其他規定（並須符合適用法律），但董事會可自由放寬或豁免任何歸屬條件。

21. 退扣

倘發生以下任何與獎勵持有人有關的事件（而有關事件就本款而言是否被視為已發生乃由董事會單獨釐定），則自董事會所釐定的日期（倘該等獎勵為未歸屬）（「退扣日期」）起，不得再向該獎勵持有人授出任何獎勵，及已授予該獎勵持有人的獎勵須予退扣，而有關獎勵（倘未歸屬）將相應失效：

- (a) 該獎勵持有人基於在有因由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他已被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該獎勵持有人已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c) 董事會認為該獎勵持有人已作出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
- (d) 董事會認為該獎勵持有人的行為已損害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聲譽的任何情況。

倘授予獎勵持有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項獎勵被退扣時已經歸屬及/或獲行使(如適用)，該獎勵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錢，款額相等於(i)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於緊接退扣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有關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減去(ii)該獎勵持有人已就相關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行使價(如有)。

倘授予獎勵持有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項獎勵被退扣時尚未歸屬或仍未獲行使，則涉及退扣的該項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退扣日期失效，而相關獎勵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該項獎勵不再可行使，以及有關獎勵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22. 獎勵的註銷

除上文第10及14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惟：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董事會所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需向獎勵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待註銷獎勵於註銷日期(即董事會決定註銷該項獎勵當日)的公允價值；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需向獎勵持有人提供具有待註銷獎勵同等價值的替代獎勵；或
- (c) 董事會需作出獎勵持有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從而向其作出註銷獎勵的補償。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被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23. 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或屆滿

除上文第10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緊隨決定終止股份激勵計劃後，董事會須以書面知會受託人該項終止（「終止通知」）。

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在為落實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及受託人遵照信託契約所持信託財產管理所需要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4. 股份激勵計劃及獎勵的變更

除其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條文外，以及在本段餘下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修訂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方面。

對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屬重要性質的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獲選參與者或潛在獲選參與者的變更，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對任何授出須經由特定機構（例如董事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均須取得該同一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惟倘有關變更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現有條文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在不局限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授予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持有人的獎勵於初始授出時須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對有關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該項批准（惟有關變動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自動生效除外）。

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對董事會（包括（如適用）受託人）變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條文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變動須待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茲通告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Alfred Tsai CH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關毅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本身的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規限下，凡提及配發、發行、授予、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之處，乃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因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而履行任何責任）。」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建議採納」)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6.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以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於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建議採納及以下任何事宜而言為需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
- (b) 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計劃授權限額的一半。」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6年5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霖女士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